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禅城分局

主动公开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禅城分局 2026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服务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工作要求，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禅城分局承担核发禅城辖区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职能，由于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核工作专业性较强，为保证工作质量和效率，我局拟聘请技术单位，为核发排污许可证提供技术评估服务，现需选择专业机构作为服务供应商承担《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禅城分局 2026 年禅城区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服务》工作。

二、项目名称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禅城分局 2026 年禅城区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服务。

三、最高限价

本需求按分项报价，总金额结算以项目数乘以单价，最高不超人民币 11.6 万元。

四、分项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包含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禅城分局权限范围内建

设项目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费，结算总额以项目数乘以单项单价，不超最高采购限价。

（二）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服务价格为不高于 1200 元/家（含新申请、重新申请、变更、延续等所有排污许可证申领业务技术评估）。

（三）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成本、现场勘察成本、专家评审会议成本（包括专家评审费、专家接送车辆租赁费、专家评审会场租赁费、其他会务费等费用）、税费等在内完成单个项目所需全部费用的总和。

五、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服务周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提出的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任务并提交相应成果报告。

六、服务内容和范围

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要求，接受采购人委托，开展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禅城分局审批权限范围内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服务。

七、服务内容

（一）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组织专业团队对采购方提供的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进行技术评估，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审查；协助采购方进行现场踏勘；做好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申报的咨询指导；出具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意见

等。

(二) 技术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排污许可证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排污许可证申报资料与环评的一致性；排污许可证申报资料与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准确性和相符性等。

(三) 对新申请、重新申请、延续、变更排污许可证的，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意见。

八、服务要求和责任

(一) 成交供应商承诺安排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对采购方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进行技术评估质量管控，实施小组必须有一名（含）以上环评师或副高级职称人员，成交供应商项目实施小组成员均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正式劳务关系。

(二) 成交供应商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服务期内不得擅自更换。如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需事前向采购方提出书面申请，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人员。采购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即使是采购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 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建设项目排污许可技术评估意见》需由成交供应商项目实施小组内的副高级职称人员（或环评师）审核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成交供应商对《建设项目排污许可技术评估意见》的质量和真实性分别负技术和法律责任。

(四)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集到的一切非公开资

料，均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把采购方要求提供的与技术评估工作有关的所有原始资料、数据移交采购方。

（五）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及与成交供应商有直接利益关系的机构或个人不得在禅城区从事与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申报相关的工作。

（六）成交供应商人员不得擅自对项目建设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作出与技术评估、行政许可事项有关的决定或承诺；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接受项目建设单位的邀请，参加旅游、社会营业性娱乐场所的活动以及任何赌博性质的活动。不得向项目建设单位提出不当要求或暗示，或收受现金、礼品、有价证券以及任何名义给予的报酬；不得向项目建设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利用为采购方进行技术评估的身份从事影响市场公正的行为。

（七）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要求，积极配合采购方工作，如定期汇报工作情况、提供咨询服务、协助开展业务培训等相关活动。

九、成果确认和资料提交

成交供应商正式出具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意见视为成交供应商完成该项目排污许可证申领的技术评估工作。

成交供应商对其审查的建设项目向采购方提供以下资料：

（一）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意见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两份。

（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过程提出的修改意见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

十、项目金额

排污许可证申领技术评估服务价格为不高于 1200 元/家(含新申请、重新申请、变更、延续等所有排污许可证申领业务),包括成交供应商对排污许可证进行技术评估的一切费用(含税费),采购方原则上不再另行支付与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相关的任何费用。

十一、结算方式

(一)分批按实际结算,签订合同当年 10 月前和次年 5 月前各结算一次,采购方按成交供应商实际完成技术评估的项目数进行费用结算。

(二)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方确认了具体项目技术评估费用后出具发票,采购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经费支付;因采购方使用的是政府财政资金,采购方在规定时间内向区财政局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视为采购方不违反付款约定。

(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四)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对结算方式进行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禅城分局

2026 年 3 月 11 日